

“完整版”的民法典草案首次亮相，四大新看点值得关注——

明确禁止高利放贷 完善防性骚扰规定

由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与民法总则“合体”而成的完整版民法典草案，23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这标志着备受关注的中国民法典呼之欲出。从明确禁止高利放贷、进一步完善防止性骚扰有关规定，到合理确定无效婚姻的情形、完善高空抛物坠物责任规则，民法典草案的四大新看点值得关注。

看点1 明确禁止高利放贷

民法典草案合同编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在基础法律中明确禁止高利贷，代表着在国家层面对高利贷进行坚决禁止和严厉打击的态度。”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说。

网贷变成“套路贷”，“现金贷”变身高利贷……近年来，民间借贷领域问题频出，既影响正常金融秩序，也给经济社会稳定带来隐患，亟需通过法律进行规范。

孟强说，这一规定在继承现行合同法有关规定的基础上作出了更加明确的宣示，也与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制定的民间借贷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相衔接，为应对民间借贷领域有关问题提供更加充分的法律依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表示，我国无论是法律传统还是人们的普遍认知，对高利贷行为都是保持一贯的否定态度，形成了社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共识。此外，禁止高利贷也是为了鼓励人们将更多资金投入到实体经济，这在当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有重要现实意义。

看点2 明确“机关、企业、学校等”的防止性骚扰责任

此次提交审议的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中，对此前草案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作出修改，将“用人单位”修改为“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

随着近期曝出个别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的消息，社会各界对完善法律法规防止、惩治性骚扰行为的呼声进一步高涨。建立防止性骚扰的“防火墙”，必须明确容易发生性骚扰的单位、场所的有关责任。

“机关企业是利用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的多发场所，而学校则是未成年人和年轻人最为集中的地方。从劳动关系上来看，这些地方确实不都是用人单位。”孟强说，这一修改实际上将负有防止性骚扰责任的单位范围进一步明确，也让法律在防止职场和校园性骚扰方面更有针对性。

“对于性骚扰，其实还有不少需要明确的问题，例如构成性骚扰的行为界限在哪儿，生活中大家开的一些玩笑究竟是否属于性骚扰，机关企业学校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有效防范性骚扰等。”王轶表示，这些问题一方面需要通过有关单位的摸索实践来积累和形成共识，为司法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事实依据，一方面也需要通过法律的实施、司法的案例来让纸面上的条文落到实处。

“合体”后的民法典草案 哪些看点值得关注？

看点一：禁止高利放贷

看点二：明确“机关、企业、学校等”的防止性骚扰责任

看点三：婚前隐瞒重大疾病，撤销婚姻找法院

看点四：防止高空抛物坠物，物业要尽安全责任



看点3

婚前隐瞒重大疾病，撤销婚姻找法院

如果发现爱人婚前身患顽疾却故意隐瞒，这样的婚姻基础还存在吗？此前提请审议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三审稿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对此修改为，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撤销权。

孟强表示，实践中，婚姻登记机关更多是对结婚登记的要件形式进行审查，而婚姻登记机关既没有能力也没有法定职权对于一方是否健康、是否隐瞒重大疾病等事实进行核实和认定，所以这项职权交由法院来行使更有可

操作性。

王轶说：“家庭关系的核心和基础就是夫妻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无效婚姻的撤销权交给人民法院这样的司法机关来行使，其审慎程度是远高于婚姻登记机关的。这体现出民法典在立法理念上对‘家庭’的高度重视。”

王轶同时表示，现实中对于“重大疾病”的具体名类难以明确规定，因此该条款具有相对开放性，授权法官在审判实践中积累经验和共识。在判断是否构成足以撤销婚姻的重大疾病时，法官一定要征求相关领域人士的专业意见，作为个案处理判断的重要依据。

看点4

防止高空抛物坠物，物业要尽安全责任

近年来频频发生的高空抛物坠物事件，被人们形象地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之前提请审议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规定，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坠物情形的发生。

孟强认为，相对于此前提请审议的草案，这次民法典草案侵权责任编新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建筑物管理人主要是指物业服务企业，能够有效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负起责任，及时检查、维修、加固高楼外部设施，加强对业主的宣传教育，在必要的地方安装能够拍摄高空抛物坠物的摄像头等设备，为有关

部门及时调查高空抛物坠物事件提供证据等。

王轶表示，大多数情形下，建筑物的管理人是由物业服务企业担当，明确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义务，有利于裁判者在面对具体纠纷裁断时进行法条适用。

“在治理这一‘顽疾’的过程中，要充分协调发挥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作用。对于高空抛物坠物致人损害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没有构成犯罪但违反了行政法有关规定的，要追究行政责任；同时给受害人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多管齐下综合发力。”王轶说。

■相关新闻

立法保护 长江“母亲河”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草案)》23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长江保护法将是一部全面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法律。

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高虎城在作草案说明时说，目前长江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尚未建立，长江保护法制进程滞后，必须从长江流域系统性和特殊性出发，制定一部具有针对性、特殊性和系统性的长江保护法，加强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治理，切实保障长江流域生态安全，促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草案共计九章八十四条。草案依据长江流域自然地理状况，以流经的相关19个行政区域范围为基础，将法律适用的地理范围确定为长江全流域相关县级行政区域。针对特定区域、特定问题，草案从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生态环境修复、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推进绿色发展、法律实施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制度和措施规定。

在法律责任方面，草案专门设立了对破坏生态系统行为和污染环境行为的处罚；对长江流域长期以来突出的违法采砂活动专门设立了处罚条款等。

急救设备设施 有望成公共场所“标配”

公共场所有人突发疾病倒地，路人想救却找不到自动除颤设备，眼睁睁地看着生命逝去……这样的新闻并不新鲜，创造及时救治的条件，是公众的期盼。23日提请审议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四审稿增加规定，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此外，相比三审稿，四审稿明确提出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应主动学习并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同时加大了对医疗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泄露医疗信息拟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拟入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对比一审稿，二审稿细化了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规定，明确提出省市区可以对生活垃圾分类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草案还增加规定：旅游、餐饮等行业应当逐步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办公场所应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综合新华社、央视网消息